

关于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深入贯彻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和《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粤教职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考核评价办法》要求，学校拟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考核评价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机电（电梯）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财经学院、商务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、公共服务学院、酒店管理学院、公共课教学部、创新创业学院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面梳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

参评院（部）应围绕规划设计、课程建设、课堂教学、教师队伍组建、教学能力培训、条件保障、考核激励等方面，全面梳理本部门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规划举措，切实将课程思政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（二）凝练总结课程思政建设成果

参评院（部）结合自身定位、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充分挖掘、凝练总结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的先进经

验、典型案例和标志成果，加强示范引领，提升部门和任课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主动性和责任感，形成课程思政建设合力。

（三）持续提升课程思政建设质量

参评院（部）应以本次考评工作为契机，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内涵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，深化学习课程思政教学改革，完善学院课程思政工作体系、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，推进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。

三、材料内容

（一）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自评报告

请各参评院（部）对本部门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开展自评工作，总结经验、查找问题，形成《***院（部）课程思政建设自评报告》。报告包括课程思政建设总体情况、建设举措及成效、工作亮点与特色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、代表性成果等，字数不少于**3000**字，参考模板见附件1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建设考核评价表

请各参评院（部）依据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考核评价办法》中各项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衡量标准与评分办法，组织自评，填写附件2的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考核评价表》。

（三）必要的佐证材料

请各参评院（部）整理汇总并提交必要的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组织课程思政实施方案、相关的教学管理制度等。
2. 校级及以上各类课程思政建设项目（含团队、课程、教改等）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，其中学校发文或教育主管部门成果仅统计清单无需其他佐证。
3. 典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书、教学设计案例、有代表性的教学章节课件等。
4. 组织开展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活动及资料等。
5. 反映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的其他成果（含宣传报道、获奖证书等）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各参评院（部）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整理并及时上报相关资料，请于**3月20日**前将附件1《自评报告》、附件2《考核评价表》（盖章扫描版、可编辑电子版）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（电子版）报送至教务部麦莱思0A。

联系人：麦莱思；电话：15521223525

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工作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